

证券代码：605180 证券简称：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1-013

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6日通过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蒋生华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7 日